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岱勒新材（300700.SZ）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亮亮	联系电话：0755-36876480
保荐代表人姓名：樊旭	联系电话：0755-3687648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通过现场讲解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讲解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修订背景及主要修订内容、短线交易、敏感期交易、内幕交易、减持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现场解答和交流。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无减持公司股票的确证及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4. 持股计划及安排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股份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受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金刚石线需求不足，产能利用率下降，同时产品价格已下降至较低水平，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从而导致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4,361.56 万元，同比下降 316.6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亮亮

樊旭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